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前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2016-087 号），持本公司股份 145,925,256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9.09%）的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发集团”）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12 月 30 日）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，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,945,63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%。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接到特发集团的《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特力 A 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，特发集团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的六个月内，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；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特发集团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的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本次减持实施后，特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5,925,25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9.09%，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特发集团此次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特发集团此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特发集团出具的《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特力 A 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3 日